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諒解備忘錄(經附函、第二份附函、第三份附函及第四份附函補充)各訂約方尚未達成共識，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及再無效力及失效，惟若干一般性條款(其中包括管轄法律、費用及開支)將維持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上述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物色在預付或付款卡業務上的商機及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意認購一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待完成有關集團重組後，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會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之營運。另一方面，儘管諒解備忘錄失效，但若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該盡職審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令本集團滿意，則或會於日後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上述事項的任何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 發佈。